

#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李睿

等级 特急·明电

甘交明电 [2020] 13号 甘机发 号



## 关于印发《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 防控指导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检疫组,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中铁兰州局集团、省民航机场集团、西部机场集团,厅属相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省级三级应急响应防控指导意见》,

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我厅对《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导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3月6日

#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 指导方案（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省级三级应急响应防控指导意见》，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坚持“疫情防控不放松、运输需求有保障、复工复产稳步走”的工作思路，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统筹兼顾。**把疫情稳控和防护到位作为企业复工复产的前提和基础，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做到“两手抓，两手硬”。

**（二）分类指导。**根据交通运输系统内不同业务性质和特点、社会密切程度和需求层级，按照“加速恢复各类运输服务，有序推进项目复工复产”的原则，尽快恢复交通运输秩序。

**（三）因地制宜。**按照我省新冠肺炎分区分级防控有关指导意见要求，对照不同地域风险等级，结合生产单位自身作业风险，分区分级实施差异化防控措施和复工复产备案，做到动态管控。

**(四)一企一策。**落实企业主体防控责任，根据交通运输生产单位不同实际，实行“一企业一策略”、“一项目一方案”，制定精细化管控措施。

## 二、主要任务

### **(一)突出防控重点，全面恢复各类交通运输服务**

按照低风险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中风险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督促“两站一场”（火车站、汽车站、机场）以及轨道交通、公交、出租车等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客运场站及交通工具防护指南》等规范，强化客运场站和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等工作。“两站一场”经营单位要抽调检测人员，充实检测力量，配足测温设备，做到旅客不漏检。大力推行实名制乘车码和健康出行码，督促旅客填报完整信息，实行人员信息可溯源，提高入站通行效率。科学规范设置留观室，对发热旅客及时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实时播放疫情防控相关知识。督促乘客出行佩戴口罩，排队候车、购票、安检、登机、乘车时，人员保持1米以上间隔，防止人群扎堆聚集。

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分区分级，在全力做好安全防控的条件下，按照“全面恢复公交出租、加快恢复县市客运”的原则，加大力度、兼顾批次，尽快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保障群众正常出行。低风险区和中风险区全面恢复公交、出租，县市际客运班线正常

运行。发展网约车和定制客运，鼓励开行包车运输。有序恢复省际客运班线，具体开行时间与相关省（区）协商后确定。涉及湖北、北京的省际班线（包车）按有关规定执行。铁路和民航部门要密切关注各地复工复学情况，了解客流走向，调整列车开行方案、恢复航班班次，必要时可开行农民工和学生出行专列和包机。

## **（二）把好重点环节，落实错峰出行**

对车辆实行一趟次一消毒，做好通风、清洁等措施。出租车积极推广在车辆前后排座位架设塑料隔膜等必要的隔离措施，公交车辆要加快安装驾驶区安全防护设施，切实降低司乘人员和旅客交叉感染的风险；班线客运要因地制宜，采取务实有效的办法，做好司机个人防护。疫情防控期间，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要在客车后两排设置留观区域；出入高、中风险地区（不含途经）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包车，要将客座率控制在50%以内。严禁客运班车、包车在途经的高风险地区上下客。对于恢复运营的各类运输企业，各经营单位视具体情况灵活调度发车班次和时间，防止人员密集出行。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实际，切实落实好错峰出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感染。通过建立与人社、教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及时掌握各地复工、开学时间安排，依托大数据摸清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需求，以县区为单位，对同一目的地人群，按出行时间进行组织，相对集中、错时出行，优先开展“点对点”“门到门”的包车运输，服务农民工、学生等重点人

群出行。各高速公路服务区要为长途客运凌晨 2 点至 5 点停车休息或接驳换乘提供便利。

### **(三) 做好公路保畅，促进运输业发展**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五个严禁”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一断三不断”部署安排，全力保障公路路网顺畅运行。低风险区所有公路（包含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及进出城市的道路不得设置各类检疫点，不得劝返或禁止车辆通行；所有地区取消不合理的车辆和人员劝返措施，不得封路阻断交通。落实交通运输部安排部署，从 2 月 17 日零时起，全国高速公路在疫情期间全部免收通行费。

在做好公路保通保畅的同时，大力支持运输业发展。当前主要是全力以赴保障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所需物资运输，聚焦各行各业复工复产需求和群众生活所需，加强对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摸排调研，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运力支持，促进货运物流业全面恢复。巩固已复工复产的 19 家快递企业，争取其余快递企业在 3 月上旬复工复产。加大政策引导，促进网约车、定制客运等新业态发展，对冲疫情对客运行业的冲击。着眼运输经济恢复和发展，立足第三产业的特点，不断提升道路运输服务业水平，加速市场生产要素流动，推动租赁、维修、检测等行业发展，出台政策支持，推动运邮融合。

### **(四) 筑牢施工现场防线，推进项目有序复工**

按照“防疫防控和项目复工复产两不误”原则，制定符合当

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的“一项目一策略”“一段一方案”。所有进入建设项目的人员必须填报健康登记卡，进场后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并通过《省公路建设项目疫情防控管理系统》，与当地县（区）政府及防疫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施工单位可优先使用本地务工人员，所有进入项目建设工地的省外高风险区人员，实行 14 天的隔离；来自省内外中风险区不能提供健康出行码或健康证明的，实行 14 天的隔离；如项目工地达不到隔离要求的，可联系当地政府确定的宾馆实施集中隔离。对进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人员可采用点对点的运输方式，做到统一乘车、统一检疫，并在运输过程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参建单位要将防疫经费预算提前上报建设单位，防疫期间所产生的防疫费用（包含宾馆、防疫物资等费用），按照设计变更程序进行审批；抓好施工工地体温监测、防疫宣传、工地消毒、食堂管理、垃圾处理、防疫检查等日常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日报、快报制度，一旦发现工地人员出现发烧、咳嗽、气促等症状的，要立即通知属地乡村、社区落实专车送至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及时上报。对疫情防控工作不重视、不负责任的施工企业进行严厉处罚，若工地发生聚集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工程停工、缓建的建设项目建设目标段，将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处理，并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规定将责任企业信用评价直接定为 D 级，一年内不允许参与甘肃省公路项目建设。

各建设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准备情况、当地防疫部门安排部署以及当地气候特点，对达到复工条件的项目，从即日起自行决定复工时间。对相对封闭的桥梁、隧道、防护等工程，尽快复工，形成实物工程量。因疫情防控或气候原因暂不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要创造条件，分标段、分工点逐步有序复工。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鼓励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备工备料，促进有效投资。建设单位要组织相关咨询、设计单位，加快可研报告、设计文件编制和要件报批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在用地、用林、用草、环保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改进工程管理方式，在项目审批、征地拆迁、材料供应、防疫保障、队伍进场等工作 中创新举措、加快推进。

### **三、保障措施**

#### **(一)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措施，针对疫情防控实际，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调整相关审批办事制度，持续推进网上审批、不见面审批，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改进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松绑，不断增强市场活力。协调争取对交通运输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与市场主体一起共克时艰、共渡难关。

#### **(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各交通运输企业和施工单位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思维，

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做好“网格化”管理，把防控责任落实、落细到运输单元和施工班组。

### **(三) 加强包抓督导**

成立疫情防控分片包抓组，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因时而动，分层次、分阶段恢复各类交通运输服务，对各地交通疫情防控和运输经济恢复进行督导，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中央和省上的政策得到全面准确实施。

### **(四)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

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全省各类中长途客运班线全面停运，且持续了较长时间，本次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在运力逐步恢复期间，各相关部门和运营单位因疫情防控，安全监管力量有所分散，广大驾驶员也面临身心方面的调整。各地要督促运营单位克服麻痹大意的思想，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重点加强“两客一危”车辆的监管，切实保障运输安全。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